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文件

梅区民社〔2019〕01号



关于同意成立梅州市梅江区 书法家协会的批复

梅州市梅江区书法家协会筹备组：

你们报来《关于成立梅州市梅江区书法家协会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成立梅州市梅江区书法家协会。

协会成立后，请按规定办理社会团体登记手续，并严格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完善各项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此复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2019年1月11日

主题词：民政 社团△ 成立 批复

抄 送：市公安局梅江分局、区文联，区政府副区长罗涤权